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会议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可解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可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林兢 林晖 吴飞

2018年12月12日